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3执398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支行，  
住所地安徽省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汤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孙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11月21日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：  
3401041983112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2月7日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：  
34220119830207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皖0103民初2425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1月15日以(2017)皖0103执398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华阳路翡翠谷(华庭公寓)A幢1106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108004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华阳路翡翠谷(华庭公寓)A幢1106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108004)房产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李冬梅  
审判员 季汝成  
审判员 张婷婷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

书记员 王 蕾